

(g) 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h) 对于由于政治原因而被迫离开智利的人允许其返回家园，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他们重新定居；

(i) 消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且恢复结社自由的充分享有；

(j) 保证国际公约所定的劳工保护标准，并充分恢复过去既有的工会权利；

(k)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

(l) 根据马普乔印第安人和其他土著少数民族的特有文化特征，保障他们的人权；

5.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报告；

6. 赞扬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他成员所编写的透彻客观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的局势，并为此目的：

(a) 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规定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来拟订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b) 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审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情况；

8. 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决议^⑩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⑪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⑫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⑬决议，

喜见特设工作组终能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地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

认识到在联合国工作范围内，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这次经验的重要性，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审慎客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2. 促请人权委员会有鉴于其今后的行动，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6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主要目标的达成，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⑪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⑫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